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詠彬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詠彬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詠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持鋁棒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曾以電子郵件公開向告訴人道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告用以恐嚇告訴人之鋁棒1支並未扣案，且審酌該物本係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物，本有其適當之用途，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，亦非違禁物，倘予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趙于萱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1825號

16 被 告 黃詠彬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18 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因提起公訴，茲將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詠彬與詹自強為奕微科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
24 因工作事宜發生爭執，黃詠彬因一時情緒激動，竟基於恐嚇
25 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不詳時間，在桃
26 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(奕微科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
27 司新屋廠)，持有門禁卡之人均可自由進出之2樓辦公室內，
28 走至詹自強辦公位置旁，重覆飆罵「幹你娘」「幹你娘老雞
29 掰」等語(被告所涉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嗣見
30 詹自強未回應，黃詠彬遂離去，並至其取車內取先前所備之
31 鋁棒1支，復持該鋁棒至詹自強辦公位置旁，手持鋁棒作勢

01 毆打詹自強，並同時用鋁棒敲擊鐵櫃及桌面，使詹自強心生
02 畏懼，嗣其他在場同事見狀阻止，始將黃詠彬拉離現場。嗣
03 詹自強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詹自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詠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鋁棒敲擊告訴人詹自強鐵櫃、桌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自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鋁棒敲擊告訴人鐵櫃、桌面，並作勢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被告向告訴人道歉之E-MAIL影本2紙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並有暴力威脅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徐明光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6 書 記 官 林子筠

17 所犯法條

18 刑法第305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